

证券代码：832562

证券简称：盈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史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确定、尚未确定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存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确定、尚未确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本案涉及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《“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电金区块链项目供电工程”供电线路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承包合同》，本合同固定总金额为 11130000 元。原告认为已经履行完该合同义务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6076690 元，剩余款项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 5053310 元；
- 2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 604486.58 元；
- 3、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邮寄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民事起诉书》；
- （二）、《法院传票》（2020）新 4226 民初 248 号。

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